

# 110 年電子申報實機操作業者說明會

## 課程試卷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110 年\_\_月\_\_日

### 是非題

- (O)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制度內容為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建立食品生產鏈之上一手來源追溯及下一手成品追蹤等相關追溯追蹤管理資料。
- (X) 若食品製造業者本身廠內已具備完整的追溯追蹤電子系統，對產品可進行上一手與下一手的串聯，則不須進行非追不可電子申報。
- (O) 對於食品製造業者方面，「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的實施日期是依以產品的製造日期為準，如所使用之原料於實施日期前進貨，仍應依規定記錄「原材料資訊」。
- (X)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需於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一個月的食品追溯追蹤資訊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
- (O) 產品流向資訊之下游業者指的是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

### 選擇題

- (1) 下列何者為「收貨資料」應申報之項目？  
(1)供應商資訊。(2)原料檢驗報告。(3)材料檢驗報告。(4) 以上皆是。
- (2) 於非追不可系統上，欲建立國內物流商名單，應於系統何欄位進行登載？  
(1)產品資訊。(2)交易對象。(3)收貨資料。(4)交貨資料。
- (4) 根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1)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紀錄保存範圍，係經公告實施食品業別整個食品生產鏈之往上一手來源追溯及往下一手成品追蹤之紀錄管制。  
(2)改裝業者係指經分裝、切割、裝配、組合等改裝製程，且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者，亦屬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3)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於公告實施日期起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  
(4)申報交貨「總數量」定義為交貨下游的總公斤數或公克數；「總淨重」通常會以包、瓶、筒、箱等之包裝規格為單位進行申報。
- (2) 食品業者製造之產品，倘供自家同一事業體之工廠使用，其非追系統交貨資料之登載方式為何？  
(1)該批產品之交貨資料不需登載。  
(2)應於交貨資料>其他頁箋>勾選工廠自用之欄位進行填復。  
(3)應於交貨資料>其他頁箋>勾選自用之欄位進行填復  
(4)以上皆非。
- (4) 下列何者非屬非追系統之「交貨資料」中，應申報之項目？  
(1)下游業者 (2)產品日期 (3)物流業者 (4)原材料供應商。